湘环许决〔2026〕63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五矿铜业铜冶炼固体废物循环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法定代表人：王锦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081376930E）提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于2026年9月14日依法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五矿铜业铜冶炼固体废物循环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位于常宁市水口山经济开发区水口山工业园，公司采用自主SKS炼铜法，年处理含铜物料55万吨，阴极铜生产能力15万吨/年，配套硫酸51.6万吨/年。为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公司决定投资19729万元实施铜冶炼固体废物循环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项目在现有厂

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3652.77m^{2}的烟尘浸出车间、1栋8747.10m^{2}的制砖熔炼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采用“湿法浸出＋多金属富氧侧吹炉”工艺技术，回收现有铜冶炼系统自产固体废物中的铜、铁、铅、铋、砷等有价元素，实现资源化利用。原料全部来自本厂自产，不接收外单位危险废物。设计处理规模合计21000吨/年，其中熔炼电收尘烟灰10000吨/年、吹炼电收尘烟灰2400吨/年、硫化砷渣8600吨/年。设计产品方案为：硫化铜2837.84吨/年、铁锍836.38吨/年、铅铋合金3085吨/年、砷铁合金7732.55吨/年。

根据《报告书》及专家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五矿铜业铜冶炼固体废物循环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6〕34号）、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设备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

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和处理。项目浸出、浆化、置换、中和等过程密闭，废气采用管道收集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27 排放；制砖过程破碎、筛分、制砖、上料及其物料转运设置 5 个收尘点，各产尘点位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负压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28 排放；侧吹炉上料在受料仓、运转小车入库设置 4 个收尘点，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29 排放；侧吹炉环集烟气经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现有环集系统的“石灰石−石膏脉硫处理+电除雾器”处理达标后经现有 120m 排气筒 DA008 排放；侧吹熔炼炉+电热前床废气经“二燃室燃烧+布袋除尘器+两级动力波洗涤+双氧水脱硫塔+除雾”处理后，经在线监测后与环集烟气及现有工程铜冶炼烟气、环境集烟废气混合后经现有 120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经处理后的侧吹炉废气和环集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3082—2024）表 4 相关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制砖工序颗粒物满足参照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表 5 铜冶炼标准和修改单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满足参照标准《铜、镍、钴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表 5 铜冶炼标准和修改单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镉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和铬及其化合物满足参照标准《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要求；铊及其化合物满足参照标准《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1—2025）表 1 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表 6 要求，镉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满足参照标准《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5 要求，铊及其化合物满足参照标准《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1—2025）表 4 要求。

（三）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和车间冲洗废水）排入酸性污水处理站经“石灰乳中和+絮凝沉淀+中和（NaOH+Na_2CO_3）+硫化（硫化钠）+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冲渣，不排放。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现有的初期雨水处理系统经“硫化+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柏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规范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末端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并落实应急响应要求。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各级污染防治区的防雨、防风、防渗工作。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按《报告书》要求的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跟踪监测地下水、土壤质量状况，一旦发现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巡查、监控等管

理工作，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八）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完成现有阳极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改造、环集烟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上料系统除尘设施改造、化验室通风除尘系统整合及抱罐车新能源替代，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整改应与本项目同步实施、同步验收，确保现有工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金属排放量削减，全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三、项目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后，现有工程削减颗粒物 4.311 吨/年、二氧化硫 20.018 吨/年、氮氧化物 6.905 吨/年、重金属 74.793 吨/年。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颗粒物 1.567 吨/年、二氧化硫 19.76 吨/年、氮氧化物 6.6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7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重金属排放量合计 58.1277 千克/年（铅 34.1 千克/年、砷 19.9 千克/年、镉 4.1 千克/年、汞 0.0027 千克/年、铬 0.025 千克/年）。项目实施后，全厂颗粒物减排 2.744 吨/年，二氧化硫减排 0.258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 0.225 吨/年，重金属减排 16.665 千克/年。全厂上述污染物均在现有总量指标范围内，无需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

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1月26日

抄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长沙环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